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29號

原告 洪紹寧

被告 許台侑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分割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0000分之60及同段2643建號建物即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00號K棟3樓權利範圍全部，而原告就上開土地權利範圍20000分之30及房屋權利範圍2分之1部分，前經本院民事執行處囑託鑑定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482,000元（土地部分2,147,000元、房屋部分5,335,000元），有本院民事執行處民國113年10月15日中院平民執113司執午字第70673號函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48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1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書記官 游語涵